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本公告乃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1日、2011年8月18日、2011年8月19日、2014年2月18日及2015年1月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本公司謹此提供認購協議之最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訂約方正在談判，以進一步延長新補償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約方已同意通過於2015年3月19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延長新補償期。根據第二份補充契約，補償期的定義已獲修訂為「自交割日起至(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之日起14個曆月為止；或(ii)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公司附屬公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並且本公司因處置全部或部分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而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負上或可能負上的申報及／或納稅義務已經全部解除或履行、需要支付的所有稅收(特別是因履行及完成處置全部或部分公司附屬公司權益項下的交易(如有)而按照中國稅務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函[2009]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

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所要求的申報和納稅義務及根據該等規定所額定的稅)已經全部清繳或獲得豁免之日止(以較遲到達的日期為準)的期限,或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期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

香港, 201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 四名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